

公元三世纪某年,晋地大饥,百姓食草咽土(观音土),难果其腹,千里赤地,饿殍遍野。下情辗转上传,终于抵达天听,晋惠帝司马衷闻言惊愕,诧异道:百姓既然没有谷米可以充饥,为什么不以肉代粟,做成肉糜吃呢?《尔雅》训曰:粥之稠者曰糜。仁慈的皇帝不仅希望臣民们和他一样畅享御厨中堆砌的肉山,而且希望他们吃得浓稠一点。众所周知,这便是“何不食肉糜”的出典。后世语文评析,皆痛斥其蠢,以极少人数的想象度绝大多数人的现实,为“肉食者鄙”又添注脚。但究其实,“仁慈”的晋惠帝不仅智短,更缺大德,全然不解民生民瘼,竟至满嘴胡言。而将一个尸位素餐的白痴推上皇位,真弄得民不聊生,怎一个蠢字了得,这样的历史又何尝不是缺了大德!

食与德,自古迄今,从来密不可分。

我们以公帑拉动餐饮、刺激消费的 20 世纪 90 年代及其后,分明可见晋惠帝的幽灵正在每一副交错的觥筹间飘荡。试图以少数人的先富,提携多数人共富,是为南辕北辙,也是难以遮蔽司马衷的“仁慈”正策马扬鞭。一个“德”字,需要以双人部首;少数与多数,两两相对,德性立昭。

很触目的例子,当一瓶茅台被标价上万,乃至数万数十万元,且以此垫高 GDP 的时候,茅台就不再是酒了,而是一个社会的缺德指数大幅飙升的标识。这个指数投射民间,或可见证于中央电视台曾反复打出的一块字幕:中国人每年在餐桌上浪费的粮食价值高达 2000 亿元,被倒掉的食物相当于 2 亿多人一年的口粮……

一个以双人部首的德字,一半单人已废作垃圾倒进阴沟,另一半单人正与孤独大战。

扪心自问,你该属于哪一半?比如,隔夜菜会产生大量亚硝酸盐,甚至致癌。如此堂皇的科学常识会不会动摇你的立场,困惑于每天向阴沟倾倒的究竟是谬误还是德性?

再比如,当某只创新之手高高提起黄金入酒的闸门,公然为吞金好比自杀的训诫松绑,扑鼻而来的市侩味中,是否隐喻着饮酒不妨饮炫、贪杯何如贪财的拜金之弊,已获社会舆论的认同?

武则天的年代,女皇茹素念佛,屡禁杀生。朝廷于是凭一人之癖好绑架天下,颁令“断屠约”——断绝屠宰和捕钓。一时间猪

羊额手、鱼鳖称颂,各地屠夫渔人纷纷失业,官员的生活质量大跌。当朝有位鼎鼎大名的御史大夫叫娄师德,某日,这位相当于当下监察部长级的高官前往陕西公干,吃饭时厨子端上一盘羊肉。娄御史大窘:“皇帝严禁屠杀,怎么会有羊肉?”厨子道:“这只羊是豺咬死的。”娄御史释然,赞曰:“大解事豺”——这条豺狗子太懂事了!瞬间打消顾虑,大快朵颐。厨子又端上一盘刀工上佳的鱼脍,娄师德再次发问。厨子俯前例而道:“这条鱼也是豺咬死的。”娄师德愤而斥骂:“你这个智短的家伙,豺能咬死鱼吗?怎么不说是水獭!”厨子慌忙改口:“是水獭,是水獭。”

聪明的中国历史,就这样教会了我们如何平衡食性与德性。



小时候,给热水壶灌开水,用的是铜勺。几十年过去了,这铜勺还在吗?在的,一直在老家的屋里,老家的灶头上。

我一回到老家,总是对着放在灶头小锅处的铜勺,无数次地发呆。

铜勺有两把,一把是大的,一把是小的;大的那把叫广勺,小的那把叫铜勺。

少时,家烧饭了,我习惯用广勺量米饭的水。米下锅了,水舀进去,够不够,多不多,把广勺放到锅里,放到米上,然后看勺边,浅了就不够,用广勺舀一点,深了就多了,用广勺舀去一点,这是我看父母烧饭量水看出来的。及至我会烧饭了,知道水多水少了,知道什么米是什么水头了,我还是用广勺去丈量。在我的内心深处,我感觉,用自己眼睛的丈量,没有用广勺丈量的放心。广勺无言,却比我更知道深浅,我相信它超过相信我自己。

广勺的勺口比大碗还要大一个边,勺底跟小碗差不多大小。说起来,做大的总是吃苦,这和一家人的大儿子一样,活儿多干是生来就注定的。下来了,把米从淘米篮里倒出来,倒进锅里后,先用广勺舀水,一勺又一勺,几勺了,水溢过米面,我们就开始用广勺估摸米的水量了。用好的广勺,我们放到了砌在两个大锅中间靠里的汤罐上,盖住了这汤罐。这个时候,广勺的任务是不让小汤罐的热气往外流失,它成了一个道地的铜制的锅盖,底口一声不响地朝天仰着。

再去用广勺,那一定开始烧菜了?不是的。父母上灶,我烧火,喜欢往灶膛里添花棋柴,添父母在外头拾的竹竹攀攀,或者树干树枝。这些东西呀,一进灶膛,着火了,噼啪作响,和着声音,那火苗啊,窜个没玩。即使火苗没了,那灰烬也是通红的,热火的,热度十足。饭熟了,饭香了,饭的焦味已经飘满了整个的灶间,它还是红彤彤的架架,炙烤着锅底。

母亲过来了,一手抓起广勺,舀了一勺的水,对准灶膛,咣当一声,水泼向了乌黑的锅底,淋湿了柴火,热气升腾成了水汽,灰烬了无生机了。

广勺的这个用法,肯定不是广勺的本意,这是父辈劳动出来的经验做法。

我一直记得,父母饭吃到一半,总是用汤来下饭的,但从未手擎桌上的菜碗——擎了就少个菜碗,怕我们不敢吃,所以,父母总是离开桌头去灶头,去灶头拿起广勺,往锅里舀点汤倒进自己碗里,动作有点夸张。

用广勺舀的总是很多,父母给我们看了动作,我们就有了印象,就有了开心。

就这样,我们手里的碗,桌上的碗都见底了,都端到了灶头上,与广勺放在一起。

碗盏的收拾开始了,盛起剩饭,盛起剩菜。洗锅了,父亲又用起了广勺,一勺一勺的清水注入到锅里,整个过程都是声音,不是碗碰撞的声音,就是广勺刮锅底的声音。完了,锅里的水成了脏水,父亲又一广勺一广勺地舀出了,泼向窗外的水渠。最后,父亲开始洗广勺,洗好后,放到了广勺原先呆的地方。

广勺无言,广勺锃亮。广勺的左边口,薄了,亮了;薄了,现在也塌陷了许多。

广勺是铜铸的,很结实。

时代在昌明,家里用过煤油炉,用过煤球炉,煤气灶,到如今用的最多还是老灶头。用什么呀,都没有离开过铜勺,这不是老家的规矩,也没有什么规定,但大家都愿意用它,因为灶头离不开铜勺,铜勺离不开灶头。哪一日开始不用这把广勺,我请母亲把小的那把留存给我。

不舍的广勺

高明昌

社会需要守望者

王伟

《麦田里的守望者》是一部很流行的小说。小说主人公想要在悬崖边上做一个守望者,专门捕捉住悬崖上乱跑的小孩,防止他们跌入悬崖。

岂止孩子?成人,乃至整个社会,何尝不是在悬崖旁的麦田里玩耍?麦田里的天真自然,悬崖下的那个物欲深渊,不正是我们现在所处的环境吗?近日,文体明星吸毒接二连三被曝光等,有多少人抵不住诱惑走向悬崖,有多少人已在悬崖边上,又有多少人已跌入悬崖?

我们的社会需要守望者,他们虔诚地守护自己心中那块圣洁的土地,也是这个社会法律与道德的底线。

我想起《中国文物报》刊登的关于护墓员老王的故事。老王是湖北荆州八岭山林场古墓保护巡逻队队长,二十几年如一日地守护着八岭山古墓群核心 40 多平方公里的 500 多座地下墓葬。老王养的鸡猪被人药死过,他受过枪伤,曾有盗墓组织头目许诺老王“配合”的话,就给他“一辈子花不完的钱”……他一一拒绝。荆州市文物局副局长杨平曾如此评价:“他们平凡朴实,你不宣传他,他还是那样;你宣传他,他做得更好。”

我们的社会需要这样的守望者。

我们每个人的心中更需要住着一位“守望者”:关心精神价值甚于物质价值,守护人性中的圣洁。这“守望者”的力量越大,就能更有力地保护我们的灵魂,抵抗浊世侵袭;这“守望者”的力量越大,就能更助我们心眼明亮,精神澄澈。



来到洛阳,感觉像是掉入了一个巨大的宝库。地面、地下,山、林、石、水无不浸润着华夏文明的精髓。放眼望去,伊水涟漪清澈,洛神宓妃仿佛犹在,卢舍那颌首微笑。随便一个山头,那也是一座皇陵。

自平王东迁洛阳始,洛河国、洛神女、白马寺、天子驾六、孔子入周问礼、玄奘西行取经,中华文化在这里诞生,历代风流人物在这里汇集,十三朝古都无愧为华夏文化的不竭源泉。

2002 年,天子驾六在这里出土,印证了周天子出巡时的定制、礼仪、规则,从而终结东汉以来关于天子驾乘数量的经学大争论。

白马寺作为中国第一座佛教寺庙,有 2000 多年的历史,是中国佛教的开篇之作。东汉明帝刘庄某晚上一个奇特的梦真的在遥远的西方就出现了。两个印度高僧果然按皇帝的梦境,骑着白马,驮着佛教佛像,就把古印度的佛教传播到了东方,让这里成为“祖庭”或“释源”,以至于后来洛阳的玄奘西行取经,历尽千辛万苦,最终以大乘法的最高境界反哺印度佛教,写下大唐西域记的不朽著作,成为中外文化交流的千古传奇。

白马寺历经兵火焚毁,又多次被皇家修复。到了现在,周边大规模修建的印度、泰国等东南亚寺庙或纪念馆,完完全全地破坏了白马寺的庄严和悠久东方佛教的神圣。杂乱无章,不伦不类。

卢舍那大佛则是洛阳的自然山水与中国南北文化交融的典范。伊水从天边蜿蜒而下,两岸山石连绵,花岗岩的坚硬,佛教徒的理想,匠人们的意志,在天、地、山、水、石间雕刻出了举世罕见的奇观。从伊水对岸远望:但见蓝天透彻,河水宽阔,整座山被凿出若干洞窟,窟的形制、大小不同,年代各异,生动鲜活的人

伊水两岸

物造型艺术展现了中国佛教雕刻史的最高成就;尤以中间卢舍那大佛的一组群像最为震撼。卢舍那的微笑中,饱含着宇宙大爱,又似法力无边。周边金刚的庄严与顽皮,一起构成宏大、虚无、缥缈、无常的气场。夜晚,在现代的景观灯光照耀下,对面山水上出现巨大的佛光,卢舍那们被装扮成彩色佛像,在一轮明月的照耀下更显得神秘莫测。历史上,曾有过多少次建佛毁佛的事件在这里发生。从北魏太武帝拓跋焘到后周世宗柴荣,这些佛教佛像都顽强地生存下来了,而那些毁佛的皇帝和大臣基本都没有什么好下场。历史就是这样无常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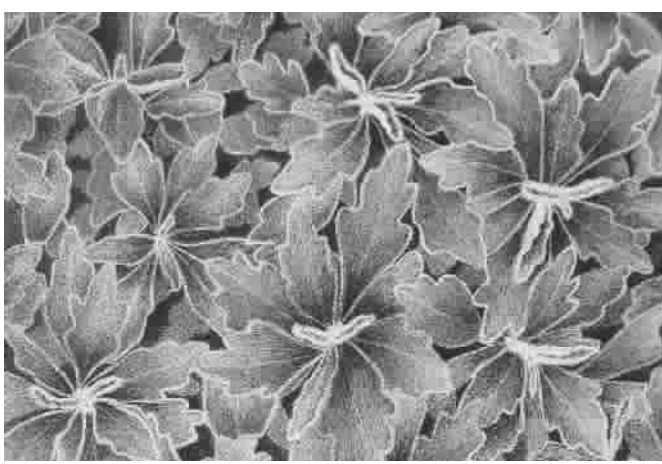
伊水的另一边,是香山居士别墅。那是唐代白居易在洛阳最后生活之地。公元 824 年,这位杭州刺史来到龙门的伊水西岸,他以慈悲的目光,北望长安,只看见云雾缭绕,多年来的漂泊使他厌倦了风尘,为此,他选择了洛阳的伊水,在大佛的对面居住下来,倦鸟还巢,落叶归根,“十亩闲居半是池”。

隐匿于山水之间,他飘逸的心境涤荡着曾经浪荡的流年,飘摇的心绪在进退之间徘徊,这阻挡不了他用锦绣的文字,为盛唐余晖发出光彩照人的篇章。

他在这里写下的《与元白书》,怨恨难抑,志怀高远,残阳冷照,烈烈西风,成为永恒的经典。

贬谪,是他一生中的挫败,他却犹如鱼入深渊,鸟入森林。淋漓洒脱,没有朦胧迷离,黯然神伤,免去了失落与苦涩,成就了琵琶行;兼济,是他一生的追求,为此,他书写出流芳千古的济世文章。洛阳伊水为他的乐府诗歌提供了巨大的精神养料。

幽幽千余载,弹指一挥间。千古帝都散发出迷人的醇香!



花叶景天

(钢笔画)

陆锡民

今宵灯谜

沈人安 品味

(四字集邮名词)

昨日谜面:十年窗下无人问(外国网球明星)

谜底:达维登科(注:其下句为“一举成名天下知”。达,当官;维,通“惟”。

托儿所后门,在家的南边。

往北,越过托儿所铁门和围墙,一抬头,二楼的木窗,一个个斑白了绿漆。冬天里,那一株高高水杉,一抹浓浓的棕色,高过了房子的两倍以上。

中午,在老屋吃了饭。下午,仍回单位。总是,要在小弄堂拐上两个弯。一个人在托儿所后门,静静回望。老屋,在托儿所北边。

老母亲还在家门口,忙进忙出,洗洗晒晒。老父亲自中风后,整天坐在门内,很少言语,像是成佛了一般。母亲父亲,高龄八十。

老弄堂的老人,早走了大半。

小时候,新村弄堂里,每家每户都有爷爷奶奶或外公外婆,那时,他们才是第一代老人。有时,外公外婆回乡,我们姐弟三人,挂着家门的钥匙,吃过里弄的食堂。

此时,淡淡阳光下,几位中老年妇女,在自家的门口说话。

记得,许多年前,家对门的托儿所那边,下午两点,午睡之后,小儿闹腾起来,呼爹喊妈,哇声一片,悲响了天地。

早在四岁时,外公外婆回乡之后,我也呆过托儿所。有一回,我高热生病,早上进了托儿所,后被上班的母亲早班请假,提前领回家来。中午,母亲在家的后门口,哗哗洗着衣物。自己一个人,在小桌前吃饭。家的前门,半开着,正对着托儿所。手捧着托儿所的绿色铁碗,一大碗烂糊面条,也是托儿所的中饭。记得金黄色的阳光,从高高的上方,瀑布一般直泻下来,白白晃晃,直让人睁不开眼睛……

就想,母亲不要上班,从此永远在家!

托儿所后门

魏鸣放

一年一度的植树节又到了,全国上下又会掀起一场植树造林的高潮。其实,我国历来就有植树造林的传统,古代的文人墨客,爱种树的比比皆是。不信,你看——

晋代诗人陶渊明最喜植柳,辞官归隐后,始终与柳树为友。他还特意在房前栽下五棵柳树,自号“五柳先生”,写下了许多爱树的诗句:“榆柳荫后檐,桃李罗堂前”、“紫萸窗下兰,密密堂前柳”等。

唐代诗人杜甫在成都草堂居住时,四季不忘绿化,还以诗代札,向友人索取树苗:“草堂少花今欲栽,不问绿李与黄梅。石笋街中却归去,果园房里为求来。”唐柳宗元任柳州刺史时,号召和组织乡间的闲散劳力,开荒垦地,植树造林,仅大云寺一处开出的荒地就种下了竹子三万

竿,还亲自带头在柳江边大种柳树,还写了一篇充满“柳”字的《种柳戏题》:“柳州柳刺史,种柳柳江边。笑谈为故事,推移成昔年……”柳刺史种柳,传为佳话。白居易堪称“种树迷”,他官做到哪里,树就种到哪里,任忠州刺史时,他掏钱买花树,城东坡上栽。但购有花者,不限桃李梅。百果参杂种,千枝次第开

古代文人爱种树

张晓峰

……红者霞艳艳,白者雪皑皑。游蜂逐不去,好鸟亦栖来……独酌复独咏,不觉日平西。”他还从种树中悟出一条“养树”与“养民”同出一理的哲理:“将欲茂枝叶,必先救根株。云何救根株?劝农劝栽树。云何茂枝叶?省事宽刑书。”

宋欧阳修曾在扬州平山堂栽柳,人称“欧公柳”。宋代文豪苏轼也爱种树,“我昔少年时,种松满东岗。初移一寸根,琐细如插秧。”就是描写他少时种树的情景。后来他在杭州做官,修筑长堤,“植芙蓉、杨柳其上,望之如画图”,成为西湖美景之一。爱国诗人辛弃疾曾在带湖新居种树,并写词《水调歌头》:“东岸绿荫少,杨柳更须栽。”

眼下,正是种树的好时候,让我们也加入到种树的队伍中去吧。



扫一扫,关注“夜光杯”